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甲方：xxxx 建设单位（全称）

乙方：xxxx 监理单位（全称）

丙方：xxxx 施工单位（全称）

丁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深圳市排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四方协商，达成以下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地下综合管线查询结果及位于深圳市 xx 区 xx 路 xxxxxxxxx 工程的施工范围、内容、工期、建设红线总平面图等资料提供给丁方，并落实专人负责与丁方联络具体事宜。

第二条 甲、乙、丙、丁四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12345678910；

乙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12345678910；

丙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12345678910；

丁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12345678910。

各方联系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相关供排水管线的安全保护和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其他联系人签发的通知书或联系函。联系人如有变动的，应书面通知其他三方并签收确认。

第三条 丁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准施工及影响区域范围内是否存在供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提供施工及影响区域内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

第四条 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具体位置必须通过现场探查核实确认。甲方依据已取得施工及影响范围内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组织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共同进行断面开挖探查，以确定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的具体位置，明确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说明填入《工程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内“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范围范围示意及说明”栏（见附件）。

丁方在已探明的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上方设置“供水/排水管道，注意保护”等安全警示标识，将标识详细情况及有关说明填入《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内“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警示标识布置及数量示意及说明”栏（见附件）。

第五条 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措施及方案根据《深圳市排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确定，具体如下：

（一）供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1．原水管道管壁两侧各 5 米以内；

2.市政供水管道 DN≥1200mm 管壁两侧各 5 米以内，600mm≤DN＜1200mm 管壁两侧各 3 米以内，DN＜600mm 管壁两侧各 1.5 米以内；

3．加压泵站以围墙为界。

（二）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1．市政排水干线管道管壁两侧各 5 米以内；

2．市政排水支线管道管壁两侧各 1.5 米以内；

3．厂、站围墙外 5 米范围内。

（三）保护措施及方案

1.阀门井、检查井不应被占压和填埋，应提升施工围挡内的井筒高度，高出施工地坪50cm；

2.消火栓必须迁移至施工围挡外，做好安全围护，确保消防供水安全；

3．现状雨水口应结合道路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工作迁移至施工围挡外。施工围挡内雨水不得通过路面向外散排，应建设全封闭独立雨水排放系统，现状雨水口应封堵废除；

4．安全保护范围内的供排水管道应由设计单位出具专项保护方案。

第六条 丙方应根据已探明的供排水管道情况、供排水管道保护范围，由丙方项目经理组织编制相应的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应经丙方项目总监审核，甲方同意盖章认可并报丁方备案，否则甲方不得申请开工。

在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过程中，丁方应予以指导，如编制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各方向市建设局申请组织专家论证，协调解决。

第七条 丁方在收到由甲方提交的该工程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确认表》。

第八条 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丙方负责供排水管道具体保护措施的实施及管道警示标识（“供水/排水管道，注意保护”）的保护；乙方应对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丁方应落实供排水管道的巡查工作，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第九条 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将已制定的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通过技术交底方式

落实到相应工作层面作业班组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并在纪要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工程开工后，丁方按每周不少于2次对施工现场的供排水管道及设施进行巡查；当施工作业进行至供排水管道保护范围内时，按每天不少于1次的频次进行巡查，必要时，应提高巡查频率或进行旁站监护。

第十一条 进入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丙方应提前24小时函告丁方；施工作业需超出正常施工作业时间及施工工期发生变更时，丙方联系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告知其他联系人并签收确认；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需修改供排水管道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时，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经乙方和甲方审核确认后函告丁方，同时按照第九条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人。丁方在接到变更告知函后，应及时安排好巡查工作，按照要求的频度进行巡查。

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供排水管道、设施及水质安全的活动：

1．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移动供排水管道及设施或者影响改变其功能；

2．移动、拆除、破坏供排水管道标识牌和标志桩等；

3．在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机械开挖、起重吊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植树、埋杆；

4．在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前，在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上方开设临时道路，在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上方停留、行走载重车辆、推土机等重型车辆；

5．擅自从市政消防栓取水；

6．停水施工时，采用粘土等影响水质供水安全的封堵止水方式；施工造成管外水、泥沙、杂物等污染物进入现有给水管网系统中；其它影响管网水质的行为；

7．向排水管渠进出口、检查井、雨水篦子和排水明沟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等废弃物；

8．将油污、施工泥浆等直接排入排水管道及设施；

9．向排水管道及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10．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渠直接加压排水；

11．擅自排水管渠上凿洞接管等违章违法排水行为；

12．其他损坏供排水管道及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建立施工现场动土作业联签制度。凡涉及到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需要动土的施工作业（包括顶进、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场地平整等）的，必须经建设单位（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乙方）、施工单位（丙方）和供排水管道运营单位（丁方）四方共同确认符合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要求后，方可实施。甲方将设计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周边的动土施工计划，提前报送丁方，便于丁方合理安排巡查监护人员。

第十四条 丁方在巡查中发现存在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保护隐患时，应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其他三方项目联系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督促隐患整改。任何一方项目联系人发现有危害或可能危害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危害行为，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制止无效时，应立即向市水务运营执法办公室、市（区）安监站等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可报 110 请求协助。

第十五条 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供排水管道及设施损坏或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同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丁方到场处理，并积极配合丁方开展应急抢修工作。情形严重的，丁方报市区安监、水务、应急、公安等政府相关部门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甲方应责成事故责任单位于供排水管道及设施修复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赔偿丁

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十个工作日届满后丙方仍未赔偿相应损失的，甲方应于接下来的三个工作日内赔偿丁方的相关损失。

第十六条 在签订本协议后，方予以办理项目临时用水手续。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1．签约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

甲方：（盖章）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12345678910

地址：x 市 xx 区 xx 大厦 x 座 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12345678910

地址：x 市 xx 区 xx 大厦 x 座 x

xx 年 xx 月 xx 日

丙方：（盖章）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12345678910

地址：x 市 xx 区 xx 大厦 x 座 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丁方：（盖章）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12345678910

地址：x 市 xx 区 xx 大厦 x 座 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工程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确认表

<table>
<tr><td>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xxxxxxxxx</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6">xxxxxx 区 xxxxxx 路 xxxxxxx</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道路修缮</td><td>基础勘察</td><td>基坑开挖</td><td>护坡保护</td><td>穿越、顶管</td><td>其他</td></tr>
<tr><td>施工工期</td><td>xx 天/月</td><td>xx 天/月</td><td>xx 天/月</td><td>xx 天/月</td><td>xx 天/月</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xxxxxxxxxxxxxx 公司</td><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xxx</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xx 市 xxx 区 xxxxxxxxx</td><td>移动/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12345678910/xxxx-12345678</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xxxxxxxxxxxxxx 公司</td><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xxx</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xx 市 xxx 区 xxxxxxxxx</td><td>移动/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12345678910/xxxx-12345678</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xxx</td><td>资格证书号</td><td>xxxxxxxxxxxx</td><td>联系电话</td><td>12345678910</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xxxxxxxxxxxxxx 公司</td><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xxx</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xx 市 xxx 区 xxxxxxxxx</td><td>移动/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12345678910/xxxx-12345678</td></tr>
<tr><td>项目总监</td><td>xxx</td><td>资格证书号</td><td>xxxxxxxx</td><td>联系电话</td><td>12345678910</td></tr>
<tr><td rowspan="2">供排水管道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示意及说明（可另外附图、影像资料）</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续上页）

施工现场供排水管道及设施警示标识布置及数量示意及说明（可另外附图）

甲方（盖章） 签名：xxx	乙方（盖章） 签名：xxx	丙方（盖章） 签名：xxx	丁方（盖章） 签名：